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權人於2021年10月7日就賣方持有的82,342,606股股份委任接管人。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持有的82,342,606股股份乃就貸款融資質押，且以債權人為受益人。

主要股東配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告知，配售協議於2023年1月6日訂立，據此，賣方與接管人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及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購買配售股份(即最多合共55,776,480股股份，相當於最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僅將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個人、商號或公司。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於2023年1月15日或接管人與配售代理可能共同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惟須待(其中包括)接管人已妥善取得債權人批准以配售事項方式出售配售股份及委任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方可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ntral Eagle Limited (附註1)	130,897,663	23.47	130,897,663	23.47
China Sun Corporation (附註2)	133,706,331	23.97	133,706,331	23.97
Golden Diamond Inc. (附註3)	82,342,606	14.76	26,566,126	4.7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55,776,480	10.00
其他	210,818,200	37.80	210,818,200	37.80
總計	557,764,800	100	557,764,800	100

附註1：Central Eagle Limited由吳景明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China Sun Corporation由邱傳智先生全資擁有。China Sun Corporation實益擁有的股份由接管人持有。

附註3：Golden Diamond Inc.由非執行董事林萍女士及執行董事麥融斌先生分別擁有60%及25%股權。Golden Diamond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由接管人持有。

倘配售事項有任何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債權人」	指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已促使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合共最多55,776,480股將予配售的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接管人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6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事項下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55,776,480股股份
「接管人」	指	Chan Ho Yin先生及Li Kin Long Kenny先生，(其中包括)賣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有關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Golden Diamond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76%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